
此 乃 要 件 請 即 處 理

閣下如對本通函或應採取的行動有任何疑問，應諮詢閣下之股票經紀或其他註冊證券商、銀行經理、律師、專業會計師或其他專業顧問。

閣下如已將名下的樂普心泰醫療科技(上海)股份有限公司的股份全部售出或轉讓，應立即將本通函，連同相關代表委任表格送交買方或承讓人或經手買賣或轉讓之銀行、股票經紀或其他代理商，以便轉交買方或承讓人。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通函的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對因本通函全部或任何部分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的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LEPU SCIENTECH MEDICAL TECHNOLOGY (SHANGHAI) CO., LTD.*

樂普心泰醫療科技(上海)股份有限公司

(於中華人民共和國註冊成立的股份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2291)

- (1) 2024年度董事會工作報告
 - (2) 2024年度監事會工作報告
 - (3) 2024年年度報告
 - (4) 2024年度獨立核數師報告
 - (5) 2025年度財務預算方案
 - (6) 2024年度及2025年度董事及監事的薪酬報告
 - (7) 續聘2025年度核數師
 - (8) 建議年度利潤分配方案
 - (9) 重選董事
 - (10) 建議修訂《公司章程》
 - (11) 建議修訂《股東大會議事規則》
- 及
- 2024年度股東週年大會通告

董事會函件載於本通函第3頁至第11頁。

本公司謹定於2025年5月22日(星期四)上午10時30分於中國上海市松江區莘磚公路258號41幢5樓會議室舉行2024年度股東週年大會。2024年度股東週年大會通告載列於本通函的第16頁至第18頁。

隨函附奉2024年度股東週年大會適用的代表委任表格，該代表委任表格亦登載於聯交所網站(www.hkexnews.hk)及本公司網站(www.scientechmed.com)。

如閣下欲派代表出席2024年度股東週年大會，須按隨附的代表委任表格上印列之指示填妥及交回表格。股東須將代表委任表格交回至H股過戶登記處。惟無論如何最遲須於2024年度股東週年大會或其任何續會指定舉行時間前24小時以專人送達、郵寄或傳真方式交回。填妥及交回代表委任表格後，屆時閣下仍可依願親身出席2024年度股東週年大會或其任何續會，並於會上投票。

本通告中提及的日期和時間均指香港的日期和時間。

* 本公司註冊為香港法例第622章《公司條例》所定義的非香港公司，以其中文名稱及英文名稱「LEPU ScienTech Medical Technology (Shanghai) Co., Ltd.」註冊。

2025年4月17日

目 錄

	頁次
釋義	1
董事會函件	3
附錄一 — 建議重選董事的資料	12
附錄二 — 建議修訂《公司章程》	14
附錄三 — 建議修訂《股東大會議事規則》	15
2024年度股東週年大會通告	16

釋 義

於本通函內，除文義另有所指外，下列詞語具有以下涵義：

「2024年度股東週年大會」	指	本公司將於2025年5月22日（星期四）上午10時30分於中國上海市松江區莘磚公路258號41幢5樓會議室舉行的本公司2024年度股東週年大會，或任何其他續會
「該公告」	指	本公司日期為2025年3月28日有關建議修訂《公司章程》的公告
「《公司章程》」	指	本公司之《公司章程》（經不時修訂、改動或以其他方式補充）
「審計委員會」	指	本公司審計委員會
「董事會」	指	本公司董事會
「監事會」	指	本公司監事會
「中國」	指	中華人民共和國，僅就本通函而言，除文義另有所指外，不包括香港、澳門及台灣
「本公司」	指	樂普心泰醫療科技（上海）股份有限公司，一家於2021年1月29日於中國成立的股份有限公司，其股份於聯交所主板上市
「董事」	指	本公司董事
「H股過戶登記處」	指	卓佳證券登記有限公司
「香港」	指	中華人民共和國香港特別行政區
「最後實際可行日期」	指	2025年4月16日，即本通函付印前確定其所載若干資料之最後實際可行日期
「上市規則」	指	聯交所證券上市規則

釋 義

「主板」	指	聯交所主板
「人民幣」	指	中國的法定貨幣人民幣
「《股東大會議事規則》」	指	本公司《股東大會議事規則》
「股份」	指	本公司股本中每股面值人民幣1.00元的普通股
「股東」	指	股份的持有人
「聯交所」	指	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
「監事」	指	本公司監事
「%」	指	百分比

* 本公司註冊為香港法例第622章《公司條例》所定義的非香港公司，以其中文名稱及英文名稱「LEPU ScienTech Medical Technology (Shanghai) Co., Ltd.」註冊。



LEPU SCIENTECH MEDICAL TECHNOLOGY (SHANGHAI) CO., LTD.*

樂普心泰醫療科技(上海)股份有限公司

(於中華人民共和國註冊成立的股份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2291)

執行董事：

陳娟女士(董事長)

非執行董事：

張昱昕女士

付山先生

朱觀富先生

獨立非執行董事：

陳嘉麗女士

鄭玉峰先生

鄭軍偉先生

註冊辦事處：

中國

上海市松江區

莘磚公路258號

41幢201室

中國總部：

中國

上海市松江區

莘磚公路258號

41幢1樓、5樓

香港主要營業地點：

香港

銅鑼灣

希慎道33號

利園一期

19樓1918室

敬啟者：

- (1) 2024年度董事會工作報告
 - (2) 2024年度監事會工作報告
 - (3) 2024年年度報告
 - (4) 2024年度獨立核數師報告
 - (5) 2025年度財務預算方案
 - (6) 2024年度及2025年度董事及監事的薪酬報告
 - (7) 續聘2025年度核數師
 - (8) 建議年度利潤分配方案
 - (9) 重選董事
 - (10) 建議修訂《公司章程》
 - (11) 建議修訂《股東大會議事規則》
- 及
- 2024年度股東週年大會通告

一、緒言

本通函旨在向閣下發出2024年度股東週年大會通告及向閣下提供有關將於2024年度股東週年大會提呈之下列決議案之進一步資料，使閣下於考慮在2024年度股東週年大會表決贊成或反對或棄權該等決議案時能作出知情決定。該等決議案及有關詳情載列於本董事會函件內。

二、2024年度股東週年大會處理的事務

普通決議案

1. 2024年度董事會工作報告

於2024年度股東週年大會上將提呈一項普通決議案，以批准《2024年度董事會工作報告》。該報告主要內容分別載於本公司在本公司網站(www.scientechmed.com)及聯交所的披露易網站(www.hkexnews.hk)中刊發的2024年年度報告內。

2. 2024年度監事會工作報告

於2024年度股東週年大會上將提呈一項普通決議案，以批准《2024年度監事會工作報告》。該報告主要內容分別載於本公司在本公司網站及聯交所的披露易網站中刊發的2024年年度報告內。

3. 2024年年度報告

於2024年度股東週年大會上將提呈一項普通決議案，以批准本公司《2024年年度報告》。該報告全文分別刊載於本公司網站及聯交所的披露易網站。

4. 2024年度獨立核數師報告

於2024年度股東週年大會上將提呈一項普通決議案，以批准《2024年度獨立核數師報告》。該報告的全文載於本公司在本公司網站及聯交所的披露易網站中刊發的2024年年度報告內。

5. 2025年度財務預算方案

於2024年度股東週年大會上將提呈一項普通決議案，以批准《2025年度財務預算方案》。於2025年，本公司計劃主要在與封堵器及心臟瓣膜新產品有關的項目的研發運作上投資人民幣120百萬元，並於2025年在物業、廠房及設備購置方面投入人民幣20百萬元。

6. 2024年度及2025年度董事及監事的薪酬報告

於2024年度股東週年大會上將提呈一項普通決議案，以批准2024年度及2025年度董事及監事的薪酬報告。董事會及監事會認為報告內容真實、準確及完整地反映董事及監事2024年度的薪酬情況，2025年度的薪酬方案貼合本公司實際薪酬政策。

董事及監事的薪酬詳情分別載於本公司在本公司網站(www.scientechmed.com)及聯交所的披露易網站(www.hkexnews.hk)中刊發的2024年年度報告內合併財務報表附註。

7. 續聘2025年度核數師

於2024年度股東週年大會上將提呈一項普通決議案，以批准續聘立信會計師事務所(特殊普通合伙)為本公司2025年度核數師，任期至本公司2025年度股東週年大會結束時止，並授權董事會釐定其酬金。

8. 建議利潤分配方案

董事會議決建議就截至2024年12月31日止年度派發末期股息每股人民幣0.62元(含稅)(合共約人民幣214.98百萬元)，惟須由股東於2024年股東週年大會上批准後作實，除將分派予港股通(定義見下文)投資者的股息外，末期股息將以港元派付。以港元發放的末期股息計算的匯率以於2024年股東週年大會批准末期股息當日之前五個工作日中國人民銀行公佈的人民幣兌換港元平均基準匯率為準。

預期末期股息將於2025年7月31日(星期四)或之前派發予於2025年5月30日(星期五)名列本公司股東名冊的股東。

為確定股東收取末期股息的權利，本公司將自2025年5月28日(星期三)至2025年5月30日(星期五)(包括首尾兩日)暫停辦理股份過戶登記手續。為符合資格收取末期股息，所有填妥的過戶表格連同有關股票必須於不遲於2025年5月27日(星期二)下午四時三十分提交予本公司香港證券登記分處卓佳證券登記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夏慤道16號遠東金融中心17樓)，以辦理登記手續。符合資格收取末期股息的記錄日期為2025年5月30日(星期五)。

於2024年度股東週年大會上將提呈一項普通決議案，以審議及批准建議年度利潤分配方案。

向港股通投資者作出利潤分配有關事宜

對於投資聯交所本公司H股股票的上海證券交易所投資者（包括企業和個人）（「港股通」），本公司將與中國證券登記結算有限責任公司上海分公司簽訂《港股通H股股票現金紅利派發協議》，中國證券登記結算有限責任公司上海分公司作為港股通H股股東的代名人接收本公司派發的現金股息，並通過其登記結算系統將現金股息發放至相關港股通H股投資者。

港股通H股投資者的現金股息以人民幣派發。根據《關於滬港股票市場交易互聯互通機制試點有關稅收政策的通知》（財稅[2014]81號）的相關規定：對內地個人投資者通過港股通投資聯交所上市H股取得的股息紅利，H股公司按照20%的稅率代扣代繳個人所得稅。對內地證券投資基金通過滬港通投資聯交所上市H股取得的股息紅利所得，比照個人投資者徵稅。H股公司對內地企業投資者不代扣代繳股息紅利所得稅款，應納稅款由企業自行申報繳納。

港股通投資者的股權登記日、現金股息派發日以及其他安排與H股股東一致。

代扣代繳末期股息所得稅

H股個人股東為與中國簽訂10%稅率的稅收協定或稅收安排的國家（地區）的居民，本公司派發末期股息時，將按照10%的稅率為該等H股個人股東代扣代繳個人所得稅。

H股個人股東為與中國簽訂低於10%稅率的稅收協定的國家（地區）的居民，本公司派發末期股息時，將暫按10%的稅率為該等H股個人股東代扣代繳個人所得稅。

H股個人股東為與中國沒有簽訂稅收協定的國家（地區）的居民或其他情況，本公司派發末期股息時，將按照20%的稅率為該等H股個人股東代扣代繳個人所得稅。

根據《中華人民共和國個人所得稅法》、《中華人民共和國個人所得稅法實施條例》及其他相關法例及法規，本公司應為非居民H股個人持有人代扣代繳非居民個人所得稅。然而，根據實施日期為1994年5月13日之《財政部、國家稅務總局關於個人所得稅若干政策問題的通知》，豁免境外個人就來自外商投資企業的股息繳納中國個人所得稅。

根據財政部、國家稅務總局及中國證券監督管理委員會發出的《關於滬港股票市場交易互聯互通機制試點有關稅收政策的通知》（財稅[2014]81號）的規定，對內地個人投資者通過滬港通投資聯交所上市H股取得的股息紅利，H股公司按照20%的稅率代扣代繳個人所得稅。對內地證券投資基金通過滬港通投資聯交所上市H股取得的股息紅利所得，按照上述規定計徵個人所得稅。對內地企業投資者通過滬港通投資聯交所上市股票取得的股息紅利所得，H股公司不代扣代繳股息紅利所得稅款，由企業自行申報繳納。其中，內地居民企業連續持有H股滿12個月取得的股息紅利所得，依法免徵企業所得稅。

股東如對上述安排有任何疑問，應諮詢其本身的稅務顧問有關擁有及處置股份所涉及的中國、香港及／或其他國家（地區）稅務影響的意見。

各位股東務請認真閱讀本段內容，如任何人士欲更改股東身份，請向代理人或受託人查詢相關手續。本公司無義務亦不會承擔確定股東身份的責任。此外，本公司將嚴格依照有關法例或條例並嚴格按照於股息登記日H股股東名冊的登記資料代扣代繳企業所得稅及個人所得稅，對於任何因股

東身份未能及時確定或確定不準而提出的任何要求或申索或對代扣代繳企業所得稅及個人所得稅安排的爭議，本公司將不予受理，也不會承擔任何責任。

9. 建議重選董事

根據章程第九十九條，在不違反公司上市地相關法律法規及監管規則的前提下，如董事會委任新董事以填補董事會臨時空缺或增加董事會名額，該被委任的董事的任期僅至公司下一次年度股東大會止，並於其時有資格重選連任。因此，朱觀富先生及鄭軍偉先生須退任，且均符合資格並分別願意重選連任第二屆董事會非執行董事及獨立非執行董事（統稱「**建議重選董事**」）。

根據《公司章程》，上述建議重選董事須待股東於股東大會上批准後，方可作實。獲重選董事的任期於股東週年大會審議通過後生效，其第一屆董事會董事職務相應解除。董事將繼續根據適用法律法規及《公司章程》履行董事職責，直至第二屆董事會成員重選完成。第二屆董事的任期將自股東週年大會結束起計三(3)年。

提名委員會已審閱董事會成員的組成，並認為董事會的組成符合《公司章程》（經建議修訂章程所修訂）的規定、適用法律、法規及上市規則，且與本公司的需求一致。

提名委員會認為，鄭軍偉先生已證明彼有能力行使獨立判斷，並就本公司事務提供平衡及客觀的意見。彼的教育及專業背景使彼能夠提供相關的寶貴見解，並為董事會的多元化作出貢獻。

提名委員會已根據《上市規則》第3.13條所載獨立性標準，評估鄭軍偉先生的獨立性確認，並認為其仍保持獨立。

待建議重選董事於股東週年大會上獲批准後，本公司將分別與朱觀富先生及鄭軍偉先生訂立委任函。

於股東週年大會上將提呈普通決議案，以審議及批准上述事宜。

根據上市規則須予披露有關建議重選董事的資料載於本通函附錄一。

特別決議案

10. 建議修訂《公司章程》

如該公告所進一步提及，為允許(但不一定需要)以混合會議或電子會議的形式召開及舉行股東大會，董事會建議修訂《公司章程》(「**建議修訂《公司章程》**」)。

有關建議修訂《公司章程》的詳情，請參閱本通函附錄二。

董事會認為，建議修訂《公司章程》乃符合本公司及股東整體的利益。

建議修訂《公司章程》須待股東於2024年度股東週年大會上以特別決議案批准後，方可作實。建議修訂《公司章程》將於相關特別決議案於2024年度股東週年大會上獲通過後生效。於2024年度股東週年大會上通過有關特別決議案前，現行《公司章程》仍為有效。

《公司章程》以中文編製和撰寫，並無正式英文版本。因此，任何英文翻譯僅供參考。如存在任何歧義，概以中文版本為準。建議修訂《公司章程》生效後，經修訂《公司章程》的全文將於聯交所及本公司的網站刊發。

11. 建議修訂《股東大會議事規則》

鑒於建議修訂《公司章程》以允許(但不一定需要)以混合會議或電子會議的形式召開及舉行股東大會，董事會建議相應修訂《股東大會議事規則》(「**建議修訂《股東大會議事規則》**」)。

有關建議修訂《股東大會議事規則》的詳情，請參閱本通函附錄三。

董事會認為，建議修訂《股東大會議事規則》乃符合本公司及股東整體的利益。

建議修訂《股東大會議事規則》須待股東於2024年度股東週年大會上以特別決議案批准後，方可作實。建議修訂《股東大會議事規則》將於相關特別決議案於2024年度股東週年大會上獲通過後生效。於2024年度股東週年大會上通過有關特別決議案前，現行《股東大會議事規則》仍為有效。

《股東大會議事規則》以中文編製和撰寫，並無正式英文版本。因此，任何英文翻譯僅供參考。如存在任何歧義，概以中文版本為準。

三、2024年度股東週年大會及表決方式

本公司擬於2025年5月22日（星期四）上午10時30分於中國上海市松江區莘磚公路258號41幢5樓會議室召開2024年度股東週年大會，以審議及酌情通過2024年度股東週年大會通告所載事項。代表委任表格已根據上市規則於2025年4月17日寄發予股東。2024年度股東週年大會通告載於本通函第16頁至第18頁。

如閣下欲委託代表出席2024年度股東週年大會，須按隨附的代表委任表格上印列之指示填妥及交回表格。股東須將代表委任表格送達H股過戶登記處，惟無論如何最遲須於2024年度股東週年大會或其任何續會指定舉行時間前24小時以專人送達、郵寄或傳真方式交回。填妥及交回代表委任表格後，屆時閣下仍可依願親身出席2024年度股東週年大會或其任何續會，並於會上投票。

根據上市規則第13.39(4)條規定，股東於股東大會所作的任何表決必須以投票方式進行（除主席決定容許以舉手方式表決僅有關程序或行政事宜的決議案外）。因此，2024年度股東週年大會主席將根據《公司章程》第八十九條，就2024年度股東週年大會的每一項決議案要求以投票方式表決。

董事會函件

於投票表決時，每名親身或委派代表出席2024年度股東週年大會之股東（或如股東為公司，則為其正式授權之代表）可就本公司股東名冊內以其名義登記之每股股份投一票。有權投多於一票之股東毋須使用其所有投票權或以相同方式使用其所有投票權。

據董事經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所深知，全悉及確信，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概無股東須於2024年股東週年大會上放棄表決。

四、暫停辦理股份過戶登記手續

為確定有權出席2024年度股東週年大會的股東名單，本公司將於2025年5月19日（星期一）至2025年5月22日（星期四）期間（包括首尾兩天在內）暫停辦理股份過戶登記手續，期間不會進行任何股份的過戶登記。於2025年5月22日（星期四）名列本公司股東名冊的股東有權出席2024年度股東週年大會，並於會上投票。為符合資格出席2024年度股東週年大會及於會上投票，所有股份過戶文件最遲須於2025年5月16日（星期五）下午四時三十分前送達H股過戶登記處卓佳證券登記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夏慤道16號遠東金融中心17樓。

五、責任聲明

本通函的資料乃遵照上市規則刊載，旨在提供有關本公司的資料，董事願就此共同及個別承擔全部責任。董事於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確認，就彼等所知及所信，本通函所載資料在各重要方面均屬準確完備，及並無誤導或欺詐成份，且並無遺漏任何其他事實，致使本通函或其所載任何陳述產生誤導。

六、推薦意見

董事會（包括獨立非執行董事）認為，2024年度股東週年大會通告所載的每一項普通決議案及特別決議案均符合本公司及股東的整體利益。因此，董事建議股東投票贊成將於2024年度股東週年大會提呈之所有決議案。

此致

列位股東 台照

承董事會命
樂普心泰醫療科技(上海)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長兼執行董事
陳娟女士
謹啟

2025年4月17日

非執行董事

朱觀富先生，42歲，自2024年12月9日起擔任非執行董事，並自2020年11月起擔任樂普(北京)醫療器械股份有限公司(「樂普醫療」)南部地區冠狀動脈醫療器械銷售總監。自2015年10月至2023年6月，彼擔任樂普醫療醫藥省區經理、醫藥區域經理及南部地區醫藥銷售總監。

加入樂普醫療前，自2007年5月至2009年12月，朱先生擔任默沙東(中國)有限公司醫藥銷售代表。在此之後，自2010年1月至2013年3月，朱先生擔任默克雪蘭諾有限公司高級銷售代表。彼亦自2013年4月至2015年3月擔任龍燈瑞迪製藥有限公司區域銷售經理及自2015年3月至2015年8月擔任賽諾菲(中國)製藥有限公司區域銷售經理。

朱先生於2007年7月畢業於廣州中醫藥大學，獲得中藥學學士學位。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朱先生概無於本公司任何股份中擁有香港法例第571章《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界定的權益。

除上文所披露者外，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朱先生(i)於過去三年並無擔任其證券在香港或海外任何證券市場上市的任何其他公眾公司的任何董事職務，(ii)並無任何其他主要任命及專業資格，及(iii)與本公司的任何其他董事、高級管理層、主要股東或控股股東(定義見《上市規則》)概無任何其他關係。

朱先生不會自本公司收取任何董事酬金。

除上文所披露者外，概無有關委任朱先生為董事的其他資料須根據《上市規則》第13.51(2)條第(h)至(v)款的任何規定予以披露，亦無任何其他事宜須提請股東垂注。

獨立非執行董事

鄭軍偉先生，45歲，自2024年7月26日起擔任獨立非執行董事。鄭先生在加入本公司之前，自2017年起擔任中國外商投資企業協會（「CAEFI」）副會長以來，一直致力於推動CAEFI會員企業在華投資及國際合作。自2018年9月起，鄭先生發起並組織了12家CAEFI會員企業從事生物科技創新，以成立CAEFI生物科技創新工作委員會（「BIC」），並自此擔任其主席。此外，鄭先生於2004年至2017年在商務部駐福州特派員辦事處擔任辦公室主任。

鄭先生於2003年7月畢業於中國人民解放軍國防科技大學國際關係學院（前稱南京國際關係學院），獲世界經濟學學士學位。

於本通函日期，鄭先生概無於本公司任何股份中擁有香港法例第571章《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界定的權益。

鄭先生有權收取的年薪為人民幣20萬元，該薪金由董事會薪酬委員會經參考其資歷、經驗及於本公司的職責作出建議並獲董事會批准。

除上文所披露者外，於本通函日期，鄭先生已確認以下各項：(i)彼與本公司任何董事、高級管理層或主要股東或控股股東概無其他關係；(ii)彼現時並無於本公司或其任何附屬公司擔任任何其他職位；(iii)彼於過去三年並無於其他香港或海外上市之公眾公司擔任任何董事職務；(iv)彼已就《上市規則》第3.13(1)至(8)條所述各項因素確認其獨立性；(v)彼不曾亦並無於本公司或其附屬公司的業務中擁有任何過往或現時的財務或其他權益，或與本公司任何核心關連人士（該詞定義見《上市規則》）有任何關係；(vi)在其獲委任時並無其他可能影響其獨立性的因素；及(vii)並無於本公司股份或相關股份中擁有任何香港法例第571章《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所界定之權益。

除上文所披露者外，概無有關委任鄭先生為董事的其他資料須根據《上市規則》第13.51(2)條第(h)至(v)款的任何規定予以披露，亦無任何其他事宜須提請股東垂注。

建議修訂的詳情如下（將刪除的文本以刪除線表示及將新增的文本以下劃線表示）：

修訂前條文	修訂後條文
<p>第六十二條 公司召開股東大會的地點為：公司住所或股東大會通知中明確的其他地點。股東大會將設置會場，以現場會議形式召開。公司還將提供網絡投票的方式為股東參加股東大會提供便利。股東通過上述方式參加股東大會的，視為出席。</p>	<p>第六十二條 公司召開股東大會的地點為：公司住所或股東大會通知中明確的其他地點。股東大會將設置會場，以<u>現場會議、視頻會議、電話會議及／或法律法規及公司股票上市地監管規則允許的其他形式</u>召開。公司還將提供網絡投票的方式為股東參加股東大會提供便利。股東通過上述方式參加股東大會的，視為出席。</p>

建議修訂的詳情如下（將刪除的文本以刪除線表示及將新增的文本以下劃線表示）：

修訂前條文	修訂後條文
<p><u>第十一條</u> 公司召開股東大會的地點為：公司住所或股東大會通知中明確的其他地點。股東大會將設置會場，以現場會議形式召開。</p>	<p><u>第十一條</u> 公司召開股東大會的地點為：公司住所或股東大會通知中明確的其他地點。股東大會將設置會場，以現場會議、<u>視訊會議、電話會議及／或法律法規及公司股票上市地監管規則允許的其他</u>形式召開。</p>

2024 年度股東週年大會通告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通告之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就因本通告全部或任何部分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之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LEPU SCIENTECH MEDICAL TECHNOLOGY (SHANGHAI) CO., LTD.*

樂普心泰醫療科技(上海)股份有限公司

(於中華人民共和國註冊成立的股份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2291)

2024年度股東週年大會通告

茲通告樂普心泰醫療科技(上海)股份有限公司(「本公司」)將於2025年5月22日(星期四)上午10時30分於中國上海市松江區莘磚公路258號41幢5樓會議室召開本公司2024年度股東週年大會(「**2024年度股東週年大會**」)，以審議及酌情通過以下事務(不論是否經修訂)。除非另有規定，本通告中所用詞語具有與本公司日期為2025年4月17日之通函(「**通函**」)中所界定者相同之含義。

普通決議案

- (1) 審議及批准2024年度董事會工作報告；
- (2) 審議及批准2024年度監事會工作報告；
- (3) 審議及批准2024年年度報告；
- (4) 審議及批准2024年度獨立核數師報告；
- (5) 審議及批准2025年度財務預算方案；
- (6) 審議及批准2024年度及2025年度董事及監事的薪酬報告；
- (7) 審議及批准續聘立信會計師事務所(特殊普通合伙)為本公司2025年度核數師，任期至本公司2025年度股東週年大會結束時止，並授權董事會釐定其酬金；
- (8) 審議及批准本公司2024年度利潤分配方案；

2024 年度股東週年大會通告

(9) 審議及批准重選：

(a) 朱觀富先生為第二屆董事會非執行董事；

(b) 鄭軍偉先生為第二屆董事會獨立非執行董事；

特別決議案

(10) 審議及批准建議修訂本公司的《公司章程》；及

(11) 審議及批准建議修訂本公司的《股東大會議事規則》。

上述提交2024年度股東週年大會的決議案詳情載於通函。

承董事會命
樂普心泰醫療科技(上海)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長兼執行董事
陳娟女士

上海，中華人民共和國
2025年4月17日

2024 年度股東週年大會通告

於本通告日期，董事會包括執行董事陳娟女士；非執行董事張昱昕女士、付山先生及朱觀富先生；以及獨立非執行董事陳嘉麗女士、鄭玉峰先生及鄭軍偉先生組成。

* 本公司註冊為香港法例第622章《公司條例》所定義的非香港公司，以其中文名稱及英文名稱「LEPU ScienTech Medical Technology (Shanghai) Co., Ltd.」註冊。

附註：

- i. 為確定有權出席2024年度股東週年大會的股東名單，本公司將於2025年5月19日（星期一）至2025年5月22日（星期四）期間（包括首尾兩天在內）暫停辦理股份過戶登記手續，期間不會進行任何股份的過戶登記。於2025年5月22日（星期四）名列本公司股東名冊的股東有權出席2024年度股東週年大會，並於會上投票。為符合資格出席2024年度股東週年大會，並於會上投票，所有股份過戶文件最遲須於2025年5月16日（星期五）下午四時三十分前遞交至H股過戶登記處卓佳證券登記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夏慤道16號遠東金融中心17樓。
- ii. 凡有權出席2024年度股東週年大會並於會上投票的各股東，均可以填妥本公司的代表委任表格委任一名或多名受委任代表代為出席2024年度股東週年大會及於會上投票。受委任代表無需為股東。若任何股東委任超過一名受委任代表，其受委任代表只能以投票的方式行使表決權。
- iii. 代表委任表格由委託人或其以書面形式正式授權的代理人簽署，或如為法人，則須加蓋法人印章或由其董事或正式授權的代理人簽署。
- iv. 代表委任表格須最遲於2024年度股東週年大會或其任何續會舉行時間前24小時交回H股過戶登記處卓佳證券登記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夏慤道16號遠東金融中心17樓，方為有效。如代表委任表格由委託人以授權書或其他授權文件授權的其他人士簽署，則該授權書或其他授權文件須經公證人核證。經公證人核證的授權書或其他授權文件，連同代表委任表格須於該表格所述相同時間，送呈指定地點。填妥及交回代表委任表格後，股東仍可依願親身出席2024年度股東週年大會或其任何續會，並於會上投票。
- v. 股東出席2024年度股東週年大會時，須出示身份證明文件及持股憑證。股東如委派其授權代表出席2024年度股東週年大會，則該授權代表須出示其身份證明文件和經公司董事會或股東的其他授權人士簽署的相關授權文件的經公證副本或本公司許可的其他經公證文件。受委任代表出席2024年度股東週年大會時，須出示其身份證明文件及由股東或其授權人簽署的代表委任表格。
- vi. 本公司有權要求代表股東出席2024年度股東週年大會的受委任代表出示其身份證明。
- vii. 若屬聯名股東，則級別較高的股東所作出的投票（無論親身或通過其受委任代表）將被接納，而其他聯名股東之投票將被排除；並且就此而言，級別的高低將取決於相關聯名股東的名字在本公司股東名冊中所登記的前後順序。

根據上市規則，股東在股東大會上所作的任何表決必須以投票方式進行（除主席決定容許以舉手方式表決有關程序或行政事宜的決議案外）。因此，2024年度股東週年大會通告載列的決議案將以投票方式進行表決。

H股過戶登記處卓佳證券登記有限公司的地址為香港夏慤道16號遠東金融中心17樓，電話號碼：+852 2980 1333，傳真號碼：+852 2810 8185。